

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州环罚字〔2021〕98号

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谢新武：
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30124197103046094

我局于2021年9月16日对湖南盛强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湖南盛强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t金刚石工具制品加工项目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并处于生产状态。你作为湖南盛强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，对上述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。

以上事实有监察记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、电费缴纳记录、原料入库记录、产品出库记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2月18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

告知书》（州环罚告字〔2021〕100号）告知你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我局在规定时限内未收到你提出的陈述申辩，也未收到听证申请，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，同意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《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湘环发〔2018〕12号）》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（50000.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建设银行湘西自治州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

账号：43001510073050002263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 系 人：刘隆夫 王琛

电 话：0743-8262883 0743-8232035

地 址：吉首市乾州街道文心路1号

邮政编码：416000

附：相关法律法规

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2月30日

